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1 规章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 号令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 年3 月4 日

删除第八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2.注册资金不低于500 万元（事业单位除外）”。

删除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2.注册资金不低于200 万元（事业单位除外）”。

删除第十条第（一）项：“注册资金不低于50 万元（事业单位除外）”。

2 规章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令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 年3 月2 日

删除第九条第（一）项：“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”。

删除第十条第（一）项：“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 万元人民币”。

删除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0 万元人民币”。

3 规章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第9 号令）电监会

2005 年11 月7 日

将第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企业最近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；成立不足2 年的，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”。

4 规章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电监会第28 号令）电监会

2009 年12 月18 日

删除第八条第二款：“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”。

删除第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”。

5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（2009 年修订）》（发改投资[2009]802 号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2009 年3 月26 日

删除第四条第（四）项：“注册资金不少于800 万元（事业单位除外）”。